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調警共同查獲轄內首宗幽靈人口案件

本署陳宗賢檢察官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，共同於昨（14）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游姓被告等 2 人住處共 2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依據經清查之戶籍遷移資料，通知鳳林鎮轄內可疑為幽靈人口之被告及證人共 20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游姓被告等共 8 人均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，經各該被告同意後，依犯罪情節分別諭知書立悔過書或支付 3 至 5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；其餘被告及證人則均請回。

本件游姓被告等 8 人涉嫌於 111 年 5 月至 7 月間，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鳳林鎮某里民之戶籍內，藉此欲使特定里長候選人、鎮民代表候選人、鎮長候選人順利當選，因而涉犯妨害投票未遂罪嫌（俗稱為幽靈人口）。經檢調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自昨（14）日發動搜索及通知相關被告及證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。

本署呼籲，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，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，始具實質代表性，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，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，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，本署會嚴加查緝。本署全力貫徹法務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嚴密清查鎖定可疑之虛設戶籍人口對象，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不論既遂或未遂，最高可判處 5 年有期徒刑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